

本书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 总主编 和少英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 主 编 高登荣 黄彩文



尊严，利益？

——云南小凉山彝汉纠纷解决方式的人类学研究

嘉日姆几 ○ 著

本书以案例为主，从彝汉社区的权威类型、彝人间的纠纷解决、汉人间的纠纷解决、彝汉间的纠纷解决等方面入手，对生活在宁蒗的彝人和汉人的纠纷解决进行了原创性研究，是国内法律人类学此类研究为数不多的民族志作品之一。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 EXCHANGELINK JET-RO 2008-2009



留学、就職

——日本に留学、就職する外国人の増加と今後の課題——

「外国人労働者の増加に伴い、外国人労働者の受け入れを促進する必要がある」というのが、日本政府の政策の一つである。外国人労働者の受け入れを促進するためには、外国人労働者の就職を支援する必要がある。

外国人労働者の増加

外国人労働者の増加は、日本政府の政策の一つである。外国人労働者の受け入れを促進するためには、外国人労働者の就職を支援する必要がある。

外国人労働者の増加は、日本政府の政策の一つである。外国人労働者の受け入れを促進するためには、外国人労働者の就職を支援する必要がある。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 总主编 和少英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 主 编 高登荣 黄彩文



尊严，利益？

——云南小凉山彝汉纠纷解决方式的人类学研究

嘉日姆几 ○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尊严, 利益?: 云南小凉山彝汉纠纷解决方式的人类学研究 / 嘉日姆几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ISBN 978-7-5482-2004-6

I. ①尊… II. ①嘉…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宁蒗彝族自治县 IV. ①D927.744.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1169号

策划编辑: 邓立木 / 责任编辑: 李春艳 / 装帧设计: 贺 涛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 总主编 和少英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 主 编 高登荣 黄彩文

尊严, 利益?

——云南小凉山彝汉纠纷解决方式的人类学研究

嘉日姆几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375

字 数: 230千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004-6

定 价: 31.00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总序

和少英*

云南因民族众多、文化丰富多样而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的一个天然宝库。自人类学与民族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现代学科传入中国以来，基于云南的田野调查所取得的一系列研究成果，云南在中国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的传播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关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的调查和研究发端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西方传教士、专家学者、探险家以及外交官等先后进入云南，或窃绘山川险要，或记述边地的风土民情，并以此寻求通向中国的“走廊”或通道（譬如，英国铁路工程师兼情报官员 H. R. Davies 就写过一本非常流行的书，将云南称为“联结印度与扬子江的链环”——此书已于十多年前由我和我的同事们翻译出版）。其后，许多国内的专家学者亦相继来到云南，与云南本土学者一道使这里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逐渐开始发展起来。

纵观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可以说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逐步繁荣发展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30—40年代。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许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迁至云南，大批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荟萃于此。尤其是吴文藻在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资助下建立了云南大学—燕京大学实地调查工作站，由此开启了中国人类学与民族学的“魁阁时代”。以费孝通、陶云逵、许烺光、田汝康等为代表的“魁阁”成员，对云南各地的经济生活、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城乡关系的变迁等方面做了专题性的调查研究。其研究成果和社区研究方法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推动学科的中国化进程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个阶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党和政府为了巩固边疆和加强民族团结，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调查与识别，云南成为当时全国民族问题研究和民族工作的重镇。这一时期的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

* 和少英，男，纳西族，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暨云南省民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所长、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院院长等职。

主要服务于国家的民族工作，呈现出较为鲜明的政治色彩。不仅为云南本土培养了一大批民族研究工作者，也给中国的人类学与民族学留下了极为丰富的田野调查资料与学术遗产。当然，本学科领域中受“左”的思潮影响以及“大跃进”等风潮的影响也是在所难免的。

第三个阶段就是改革开放至今，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进入了一个全面繁荣发展的新时期。首先表现为相关的研究机构得以迅速恢复重建，不仅新增了大批研究人员，出版了一系列民族调查与研究的论著，而且还逐步展开了与海内外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机构或研究人员的交流与合作。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于1979年初得以恢复重建，创办了《民族调查研究》《民族学报》以及《民族研究译丛》等刊物，推出了“云南少数民族简史、简志丛书”“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史丛书”以及“社会文化人类学丛书”等系列丛书。1984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建立民族学研究所，该所一直坚持了分民族研究的路向，出版了一大批颇有影响的学术成果。云南大学等高校先后设置了民族学与人类学本科专业、硕士点以及博士点，于2001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并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就建成了博士后流动站和国家级重点学科；通过组织对全省少数民族的典型村寨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形成了一批较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还精心摄录了一大批人类学与民族学音像带和照片，极大地推进了学科的发展。

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繁荣发展，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首先，学科建设迅速发展。作为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最具优势的学科，人类学与民族学发挥了国家级重点学科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带动了政治学、经济学、生态学以及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国际和国内的学术交流合作也日趋活跃。其次，研究基础进一步加强。人类学与民族学相关的专业化研究机构已遍及昆明、红河等州市，人员配置亦渐趋合理。尤其是2006年新建于云南大学的云南省民族研究院，通过整合资源、承担课题、培养人才，力图使人类学与民族学发展成为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其三，基础理论研究凸显特色。云南学者在人类学与民族学的田野调查与实证研究方面成果丰硕，而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却相对薄弱，但近年来有些学者通过积极努力取得了一批相关的成果。尤其是关于生态文化、法律人类学、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民族政治学以及民族经济学等理论，已在海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应用性研究也大大加强。云南学者近年来将研究视角和关注点更多地投向了现实问题，突出表现在关注民族地区发展，维护边疆安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问题，涉及民族关系调适、社会文化变迁、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的研究成果明显增多。

云南民族大学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高等院校之一。民族学是云南民族大学最具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不仅是云南省省级重点学科和省院省校合作共建的重点

学科,也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早在1979年,我校的民族学专业就开始招收研究生,1986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是云南首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1987年至今招收本科生,是我省第一所开设民族学本科专业的高校,迄今已为社会培养输送了大批从事民族文化研究的高素质专门人才;2001年,我校的民族学被确定为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与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合作共建的省级重点学科,双方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北京大学还先后派出数名社会文化人类学专业博士生对费孝通先生主持“魁阁”工作时期的云南楚雄禄村、大理喜洲和德宏那木寨等著名人类学田野点进行再研究,出版了一批受到学术界广泛好评的研究成果,推动了我校的民族学学科建设;2006年,民族学被列为云南省“十一五”重点学科;2008年被列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同年,民族学被列为国家立项建设的博士授权学科。经过近五年的建设,我校的民族学学科在人才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成绩斐然:出版学术著作50多部,发表论文300多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36项;获国家社科基金课题40项,省部级课题50多项,各类项目经费总计2300多万元;主办或承办了“云南与中国的民族学/人类学学术研讨会”“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边疆民族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等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先后邀请美国伊利诺大学莱曼(F. K. Lehman)教授,美国加州大学阎云翔教授,美国福尔曼大学白荷婷(K. P. Kaup)教授,英国伦敦大学罗兰(M. Rowlands)教授,中国社科院郝时远教授、刘世哲教授,北京大学马戎教授、王铭铭教授,厦门大学彭兆荣教授以及云南大学陈庆德教授等知名学者到校举办专题讲座。在几代民大人的共同努力下,我校的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于2013年7月获得学位授予权,标志着我校在人才培养体系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在办学层次上实现了新跨越,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重要的平台。

云南民族大学的民族学学科历史悠久、积淀深厚、人才荟萃、成果丰硕。马曜、王叔武、宋恩常等一批著名的民族学家曾在云南民族大学长期从事民族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民族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形成了深厚的学术积淀和优良的学术传统。多年来,该学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阶段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老一辈民族学家参加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编撰出版了“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等影响巨大的成果,提出了“直接过渡”等重要理论,不仅为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解决民族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而且为我国民族理论的丰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新一代学者主持完成了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大湄公河次区域各民族如何迎接全球化的挑战”、美国大自然协会“滇西北民族文化与生态保护发展行动计划”以及“中外民族学、文化

人类学研究比较”“滇川藏结合部区域经济协作与发展问题研究”“西部大开发与云南跨境民族文化多元化发展研究”“文化多样性与构建和谐世界研究——以大湄公河次区域为例”等一批国际合作与国家级重大项目和研究课题，出版了“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史丛书”“社会文化人类学丛书”等有影响的系列丛书。其中，受云南省政府的委托，云南民族大学于2001年与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合作完成了“滇西北民族文化与生态保护发展行动计划”的课题研究任务，其成果为三江并流地区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成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96—2006年期间编写的“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史丛书”被列为“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和云南民族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对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从2002年开始，我主持并带领课题组成员历时多年先后完成了对金平傣人、莽人、克木人、俐侎人、他留人、撒尼人、老缅甸人等云南特有族群的调查研究，出版的最终研究成果《云南特有族群社会文化调查》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2009年，“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在昆明成功举办，不仅进一步扩大了云南在全国人类学与民族学界的影响，而且促进了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之后，国家又先后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这不仅对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给云南民族学研究和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然而，从以上对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历史与现状的简介中不难看出：在抗战期间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民族识别与调查期间，云南曾经是全国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的中心，但随着老一辈人类学与民族学的专家学者逐步逝去，新一代专家学者又出现“断层”，以及学术重心的迁移等种种原因，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呈现出了“风光不再”以及被“边缘化”的趋势。怎样才能重振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雄风，为中国乃至世界的人类学与民族学贡献新的学术建树？这是当前云南学界亟须探讨的一个问题。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和民族文化强省的宏伟目标，为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认为当务之急便是培育全国一流的学科，培育全国一流的学者，推出全国一流的科研成果，并结合省情和特色以期形成人类学与民族学的“云南模式”。

要实现新形势下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的大发展、大跨越，形成人类学与民族学的“云南模式”，需要社会各方面长期的共同努力，而云南民族大学更是责无旁贷。因此，为打造更大的科研平台，建设更强有力的学术团队，我校由我领衔申报了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并获得批准，项目经费高达1200万元，这也是云南民族大学建校以来获准立项经费最高的项目。以此同时，为充分利用我校民族学、民族语

言、民族艺术、民族理论与政策等学科专业齐全、人才荟萃、成果丰硕的优势,有效整合全校的民族学学科专业与人才资源优势进行“大民族学”建设,不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学校于2012年12月挂牌成立了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院,下设民族语言研究所、民族艺术研究所、民族体育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所、民族社会学研究所、民族教育研究所、跨境民族研究所、民族生态学研究所8个研究所。“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院的成立,为我校的民族文化研究搭建了重要的开放式科研平台,有利于推动民族学学科发展。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在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的当今时代,充分利用云南民族大学得天独厚的学科专业与人才资源优势,抓住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和民族学一级学科成为国家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契机,围绕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推出一批民族文化研究的标志性成果,不断提升学校服务社会和传承创新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我们策划并组织编写了这套“云南民族文化丛书”,分“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卷”“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卷”“云南跨境民族文化卷”“云南民族艺术研究卷”以及“云南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卷”六个系列。本套丛书主要收录我校教师近年来民族文化研究的新成果,内容涉及云南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婚姻家庭、宗教信仰、节庆习俗、族群认同、传统体育、民族艺术以及民族文化保护传承与繁荣发展等诸多方面,较为全面地展现了云南民族大学在民族学学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总体而言,“云南民族文化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本套丛书秉承民族学研究的优良传统,注重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丛书中既有对民族文化保护传承进行系统理论探讨的专著,也有对云南少数民族文化进行深入调查的个案研究。丛书力求从不同的视角来探讨当下云南民族文化多样性及其繁荣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提出全球化与现代化语境下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的路径选择,必将为促进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和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长期以来,云南民族大学一直坚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并重的原则,以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促进学科建设。本套丛书既有关注民族文化的学术专著,也有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系列教材。例如,内容涉及纳西、傣、彝、傈僳、景颇、拉祜、哈尼、苗、壮、佤等11个语种的语音、文字、词汇、会话等方面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教材,以及陀螺运动、秋千运动、蹴球运动、射弩运动、高脚竞速运动等云

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教材的出版,不仅对促进民族学学科和专业建设起到积极作用,而且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田野调查与文献资料相结合。自20世纪20年代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开创了人类学现代田野工作范式以来,我们不难发现,中外经典的民族志著作,无一不是建立在深入细致的田野调查基础之上的;而近年来的民族学研究在倡导田野调查的同时,也强调了历史文献资料对民族志文本撰写的重要性。本套丛书的另一特色是注重田野调查与文献资料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丛书中的不少专著,就是其作者在长期深入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获取大量鲜活的第一手素材并参考借鉴了云南丰富的地方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撰写的。

第四,学术研究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云南民族大学老一辈学者的民族学研究成果,曾经为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持,为民族文化遗产传承和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套丛书立足于国家战略的高度,从不同的层面和视角关注底蕴深厚、异彩纷呈的云南民族文化及其繁荣发展与保护传承问题,力求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建设以及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深厚的学术积淀和传承是学术创新的重要源泉。我们不揣浅陋呈现给读者的这套丛书,既是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标志性学术成果,也是我校民族学博士学科建设取得的又一突破性进展。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民族学学科建设、促进云南民族文化繁荣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和编撰者水平有限等种种原因,这套丛书肯定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诚恳期待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2013年国庆于昆明莲花池畔

自序

本书为我的博士论文，完成于2008年7月。

弹指间，五年已经过去，这五年里，我几乎快退出了法律人类学的研究，转而探索20世纪中叶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变革——民主改革的历史，因为，多数民主改革亲历者们年岁已大，对他们的访谈显得更加迫切。意想不到的是，在研究云南小凉山彝区的民主改革时，我切实体会到认识社会秩序并对其进行调整实际上就是民主改革的核心问题，而关于秩序的讨论恰好也是我的博士论文的研究主题，这意味着本书中所讨论的问题依然是我现阶段学术思路的重要根基，也许，这一根基还会以不同的形式伴随我未来所有的学术研究。

自本书写作始，始终有一个问题令我着迷：社会秩序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让我们看得见？换句话说，运行良好的社会秩序其实并未进入我们的问题视域，犹如健康的人很少关注疾病发生的机理，这就意味着病态其实就是秩序的重要功能或者内容，甚至还可能就是秩序的禀赋，而纠纷的产生恰好可以让我们看到秩序的紊乱，因此，纠纷的解决其实就是秩序的恢复，而这一恢复恰好又升级、改良、生成了新的秩序，于是，纠纷的存在似乎又成为标识社会活力的某项必然特征。

杜尔干在讨论社会失范时为我们展现了社会秩序与自杀之间的联系，而在我看来，恰恰就是某个社会的自杀率让杜尔干“看到”了失范前的社会秩序，于是，“病态”在此意义上成为方法论，病态犹如长城烽火台上的烟雾，以其不寻常预告了秩序的紊乱与危险，因此，病态其实就是社会秩序的自我警示。

康吉莱姆在 *on the Normal and the Pathological*^① 一书中用不可思议的方式巧妙地讨论过社会秩序的正常与病态的关系，而他的思想直接影响了当代思想巨人福柯的所有著作，让规训与惩戒在主体“创造”中的方式及作用广为人知。让人愉快的是，尽管我在写作本书时没有读过康吉莱姆的书，但就云南小凉山彝汉纠纷解决的研究让我意识到了“纠纷”对于认识社会秩序的重要性，“纠纷解决”的研究对于理解法、法律之重要性，甚至我也在博士论文中提出“纠纷解决”的研究应该成为法律研

① Original French version copyright © 1966 by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This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78 by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Dordrecht, Holland.

究名副其实的“范式”之一。就此意义而言，本书依然具有一定的出版价值，而这恰好也是我想出版这本写于五年前的博士论文的主要原因。

完成博士论文后的五年，让我意识到了学术研究的艰难，因此也发现了本书的许多问题。首先，本书的结构有所失衡。关于云南小凉山汉族之间处理纠纷与不同汉族群体的历史文化之关系没有深入展开，这是一个明显的不足之处。其次，本书的结尾应该有一个更为深入的关于法人类学研究的讨论，由于各种原因，此章至今没有完成。最后，凝练不够也是本书明显的毛病。在引用其他作者的文章时，尽管我做了深入的思考与解读，但误读依然难免，本书部分地方的表述因此显得不够凝练。

尽管如此，我对本书的原创性依然信心十足。本书的主要内容和观点曾以文章的形式在《民族研究》、《思想战线》、《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等期刊上发表并引起学界的关注，但完整版的书及论证过程至今没有公开出版。因此，本书依然具有其独特的价值，因为在博士论文写作前，几乎没有一本专著以凉山彝族的纠纷解决为研究主题，即便此后西南民族大学李剑博士的博士论文《凉山彝族纠纷解决方式研究》（李剑，2011）以凉山彝族的纠纷解决为研究主题，但本书讨论问题的方式与李剑博士的研究有着明显的差异，因此，本书在凉山彝族法人类学研究领域的原创价值依然存在。

对于本书的结构问题，我已经没有时间补充了，但这并不影响我就纠纷解决中的尊严与利益关系的讨论，本书的核心问题是：纠纷的解决必须满足纠纷各方对尊严（象征）、利益的同时要求，而人们对于尊严与利益的表达有着明显的差异，因此，族际纠纷的解决其实就是文化的交流与价值的共享。尽管书中就云南小凉山在不同时期进入宁蒗的汉人之间的关系没有深入展开，但并未影响对尊严与利益在纠纷解决中发生作用的文化过程的讨论。对于结论部分，我曾用书中的案例讨论过法人类学田野调查的方法论问题，并收在由浙江大学阮云星教授主编的《政治人类学：亚洲的田野与书写》（阮云星、韩敏，2011）一书中。

我完整保留了博士论文的原文，包括前言与后记，原因是博士论文永远只有一本，它不仅是我学术生涯的起点，同时也是人生旅程的重大转折，这是一个值得纪念和保留的成年礼。因此，批评和指正就显得更加必要和期待，毕竟成长就会犯错误，而唯有错误才能让我们靠近正确、靠近真理。

嘉日姆几

2013年9月6日

前言

这是一篇漫长的论文，说漫长是因为它经历了选题与写作的多次反复。对我而言，选题不仅仅意味着确定某个题目就可以找到写作的切入点和相应的叙述方式，还意味着沿着这条思路不断深入的困惑与徘徊，在这个意义上，选题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写作的过程。

我在大学接触过《金枝》，书中许多文化事项同彝人的行为方式惊人的一致，于是，我想当然地认为那些人与彝人肯定有着某种神秘的历史渊源，我甚至相信彝人与印第安人有着共同起源的假说。^①后来，我又读了露丝·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深深地被头人拉蒙的那句天启般的名言所吸引。^②在这些书籍的影响下，我选择了“论彝族文化的结构”来做学士论文，记得当时是将彝族文化分为技术、等级与家支来理解，至于划分的原因已经忘记，但这样的选题仍然能说明家支观念及其制度对我理解彝族文化的影响之深。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开始对彝、汉社会的家支和宗族组织的构成、功能和发展感兴趣，最先选定的博士论文题目是“对彝、汉家支与宗族组织的比较研究”，想借机接上对努尔人 lineage 的“对话”。后来我发现，无论宗族也好家支也罢，在构造上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纵向的继嗣与财产继承有关，而横向的联系与婚姻有关。这说明无论汉人社会还是彝人社会，除了少量的聘礼和嫁妆以外，财产几乎不会流出本血缘团体之外。如果我们将继嗣理解为某种特殊的礼物传递，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似乎就变得更为清晰，换句话说，宗族和家支似乎是建立在个体行为的流动之上，犹如聘礼与嫁妆，他们与外界的联系几乎就是某种礼物的交换与流动，而这些礼物之流的起点与终点间广袤的土地上不就生长着血缘组织的构造和功能吗？由此，我放弃了汉人宗族和彝人家支的比较，而把自己的视野重新定位在彝汉“礼物之流”的广袤土地之上。

很明显，对于礼物的关注实际上就是对社会结构的关注，它的范围比单纯的

① 如彝族学者刘尧汉、王昌富等持此说。

② “开始，上帝就给了每个民族一只陶杯，从这杯中，人们饮入了他们的生活。”摘自露丝·本尼迪克特的《文化模式》迪格尔印第安人箴言。

宗族和家支组织更大, 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组成了整个社会, 礼物就是这些行为物化后的象征, 是礼物背后的“看不见的手”影响着礼物的流动、意义和功能。对于礼物的分类我们几乎束手无策, 就连商品不也可以解释为某种特殊的礼物吗? 于是, 这些礼物的赠出与接受之间似乎又形成了某种权利和义务的互惠关系, 这种关系又一次吸引了我的眼球。

“权利和义务的互惠关系”不就是法律吗?

当我准备选择彝汉“礼物之流”的比较研究时, 这个最简单的问题自然出现了。从所蕴含的意义来说: 如果, 礼物少了对情感的依托和表达, 礼物就是物品; 如果, 礼物少了对荣誉的追求和回报, 礼物还是物品; 如果, 礼物少了对权利和义务的编织, 礼物仍然是物品。物品, 就是无主的物体, 它们不会主动与人发生关系, 当某人宣布对这些无主的物体的权利并让它们流经人们之手时, 社会由此形成。这实际上就是戈夫曼对“社会牵着手围成一个圈, 其中, 每个人都从右手拿回他左手给出去的东西”^①的描绘的另一种表述。当我们把视野放在所有礼物流经的脉络上时, 我们所看到的不再是简单的礼物之流, 而是由某种互惠性的行为缠绕编织的秩序, 对这个秩序的维护和贡献成为所有行为的要求, 而对部分破坏分子的惩罚也就成为强力。由此, 礼物之流汇聚成一个海洋, 一个关于秩序的海洋, 这个海洋最为我们熟悉的名字就是“法律”。

这让我想起了摩尔根, 一个行走在西方与印第安文明之间的律师。更让人惊奇的是, 与他同时代的人类学家几乎都有着法学的学术背景, 梅因、迈克伦南和巴霍芬。这些学者的争论几乎引发了人类学直至今日的所有争论, 这足以唤起我们发问: 人类学与法学之间的内在关系是什么?

细想起来, 法学与人类学共同对血缘组织的关注实际上来自于对社会秩序的思考, 与我们今天熟知的社会相比, 初民社会没有必要将自己的社会划分得很细, 因为他们的社会规模一般不是很大, 所以, 无政府的社会并不意味着没有秩序, 相反, 人们仍然可以生活在“无需法律的社会”里, 这实际上就是传统社会的天然属性, 由此我们不难理解诸如宗族、家支这样的血缘组织在维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时的功能了。那么, 今天呢? 国家法律高于一切, 它要求所有的人对它负责, 也宣称对所有人的保护, 可在我们的现实社会中, 人们并非全部依靠法律来解决自己的问题, 相反, 我们到处可以看到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存在。于是, 我们在回答各种纠纷解决方式存在的原因之前, 就必须回答什么是法的问题。

这个问题又一次把我的思考引向远方。

^① 转引自[美]兰德尔·科林斯、迈克尔·马科夫斯基《发现社会之旅——西方社会学思想述评》, 李霞译, 中华书局2006年版, 第404页。

其实，我没有再往前走，因为我明白那是一条不归路。比较稳健的是，我选择了另外一条路子，那就是不追究什么是法，反而观察纠纷中的人，因为我相信法的本质就是维持秩序、解决纠纷，而对秩序的理解，最理想的状态应该就是当它受到挑战的时候。如果，我的观察能说明人们是如何解决纠纷的话，维持秩序的法自然就可以得到解释。

本书由七个章节组成。

本书没有采取通常人们所熟悉的提出问题然后解决问题的叙述方式，而是采用了边提问题边解决的写作思路。题目是文章的灵魂，本书所有的章节都是围绕着“彝汉纠纷解决方式”这个主题来展开的，所以每一个章节可以独立成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章节之间的联系是零散的，相反，它们之间是层层叠进的逻辑关系。

在第一章里，通过梳理人类学法律研究的思想脉络引出纠纷解决的问题，并在第二章中将它放在更为广阔的理论背景下讨论，在反思其他纠纷解决理论的基础上论述了人类学纠纷解决研究可能具有的方法论意义。第三章有两个任务：一是梳理关于汉人乡土社会中的权威研究；二是比较彝汉乡土社会中的权威资源。第四章，顺着彝汉乡土社会权威资源的分析对彝人社会理想、纠纷观念和纠纷解决方式展开研究，从总体上把握彝人社会中各种权威资源之间的关系和它们对纠纷解决方式的影响。第五章，通过梳理宁蒗汉人的历史来讨论其对解决纠纷的可能影响。第六章，沿着“法院——司法所——村委会”和“村委会——司法所——法院”的叙述方式来展开对汉人社会纠纷解决方式的描述，同时对国内外有关纠纷的概念、有关基层司法的研究方法进行检查和反思，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研究纠纷解决方式的新构想及其解释。最后一章是本书的核心，对前几章所提出来的理论进行应用和反思，通过彝汉纠纷的案例分析，对认知和利益在纠纷中的作用提出解释，认为纠纷的产生往往有利益和象征的双重原因，而纠纷的顺利解决，必须同时满足两者。还认为用“身份”来解决纠纷和用“契约”来解决纠纷是纠纷解决的两种方式，人们把从“身份到契约”的发展看作是法律进化的过程可能是对梅因的思想的误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关于法律人类学	(1)
第一节 几个术语	(2)
第二节 人类学法律研究的脉络	(4)
第三节 法律人类学的研究取向	(15)
第二章 纠纷解决的相关理论	(20)
第一节 人类学的纠纷研究	(21)
第二节 ADR	(24)
第三节 法社会学的纠纷研究	(28)
第三章 彝汉乡村社会的权威构成	(36)
第一节 什么是权威	(36)
第二节 凉山印象	(39)
第三节 彝汉比较	(45)
第四章 纠纷中的彝人	(48)
第一节 彝人理想中的秩序	(49)
第二节 多元法律下的彝人	(52)
第三节 彝人纠纷的类型与特点	(59)
第四节 彝人的纠纷如何解决	(62)
第五节 彝人如何解决纠纷	(67)
第五章 宁蒗境内的汉人	(76)
第一节 概 况	(76)
第二节 “土”汉人的历史与文化	(77)

第三节	“老”汉人与“新”汉人·····	(86)
第六章	纠纷中的汉人·····	(89)
第一节	问题与调查·····	(89)
第二节	诉说、倾听与纠纷·····	(95)
第三节	从村委会到司法所·····	(104)
第四节	上法院告你·····	(109)
第七章	彝汉纠纷·····	(116)
第一节	身份与民族·····	(116)
第二节	纠纷中的历史、政治与族性·····	(120)
第三节	习俗、认知与纠纷·····	(129)
第四节	没有灵魂的纠纷·····	(136)
第五节	彝汉纠纷的轮廓·····	(140)
结 论	·····	(144)
附 录	·····	(147)
参考书目	·····	(160)
后 记	·····	(163)